中國哲學的言說問題

● 馮耀明

自相矛盾的「不可詮表」

首先,讓我們來看看第一個觀點。依照這個觀點,中國哲學的真理或義蘊是不可言說的或不可詮表的。但其理據何在呢?根據當代新儒家的看法,我們可以歸納爲以下幾項,第一項理由是:「聖賢所窮者極其大,

所造者極其微,其深遠之蘊,何可於 文言中表達得出。」①這個理由如果 是指學問本身是一個無窮探索的領 域,真理的追求是永無止境的,則這 對科學而言,何嘗不可以得到此一結 論?而這種以有涯隨無涯的書不盡言 及言不盡意,似乎並不是中國哲學所 專有的,乃是普天之下所有學問所共 有的問題。因此,這並不是一個相干 而具有意義的理由。

第二項理由是:「所謂行爲界及超言説界之修養之學之自身,此乃一切可講之哲學所不能及,而爲一切可講之哲學之外限。」②這個理由是以修養之學之自身(唐君毅先生稱之爲「最大的哲學」)超出可講之哲學之外限,爲言説所不能及。換言之,與同於中國宣種修養之學本身爲實踐心成分等同於中國(修養)工夫,而做工夫自不能也不應爲任何論説所取代。如是,則「不可言説」與「不可以言說代替實踐」便無實質的分別,而這種說法即使是真的,但卻是多餘的(true

but trivial)。因爲,對任何實踐的活動而言(例如學游泳或學腳踏車),這種「不可以言說代替實踐」的說法總是成立的。所以我們說,這種「不可言說」的說法即使是真的,也並無多大的意義。

其實,上述的第一項理由是「説 不完」,而第二項理由則是「説不等於 做」。這兩項理由即使成立,卻是無 關宏旨的,無關痛癢的,亦即並不能 顯示中國哲學的特質。當代新儒家乃 提出第三項理由,即有關言説的限制 及障礙之問題。例如唐君毅先生說: 「名言之運用,可障礙智慧之表現, 並造成思想之混亂, 並非由於名言之 自身之有何魔力, 而唯由於名言之能 規定限制吾人之思想之方向。思想向 一方向進行時,其他方向即如隱而不 見。」③若依傳統的觀點,此即認爲 道是渾全、整一的,而言説之表出一 定有所肯、否,有所涉及;其肯定或 否定某一方面,即不能顧及另一方 面, 其涉及某一領域, 即不能兼顧全 部領域。毫無疑問的,當我們用言説 肯定「A」時,可能會限制及妨礙我們 同時去肯定「B」或「C」等,但卻不是 必然的。不過,當我們用言說肯定 「A」時,便必然會限制及妨礙我們 同時去肯定「非A」, 否則就會產生不 一致的情況。我們都知道,一致性是 我們理性的最低限度的規求, 是任何 理性的語言所不能不遵守的一個標 準。如果「道是全、是一」意即道包含 着相互矛盾的內容, 理性的言説當然 是不能表述它的。但是, 我們願意接 受「道是一個矛盾的大渾沌」這樣的一 個結果嗎?如果我們不願意付出這麽 大的代價來換取這種「不可言説」的説 法,「不可言説」的這個理由便是不能 成立的。

當代新儒家主張「不可言説」或 「不可言詮」的第四個理由,也是有 關言説的限制及障礙的問題; 但第三 個理由是有關言説的方向及範圍上的 限制,此則涉及言説的本質及功能上 的問題。依照熊十力先生的説法, 「本體」④是「非想所及,非言可表」 的,因爲「如作物想,即是倒妄,即 成戲論。」⑤「言説所以表詮物事,而 道不可說是一件物事。使道而可言 説,則必非常道矣。」⑥「語言是實際 生活的工具,是表示死物的符號。這 道理是迥超實際生活的,是體物不 遺, 而畢竟非物的, 如何可以語言來 説得似?雖復善説,總不免把他説成 呆板的物事了。」②牟宗三先生也有 類似的觀點, 他更以良知、般若爲例 説:「這個良知所表示的這個主體永 遠不能客體化,不能對象化。你如果 把它客體化當個對象來看, 那你是看 不到良知的。」图「般若是我們真實 生命中的智慧, 它必須從主體方面, 通過存在的實感而被呈現或被展示, 這是不能用語言或概念加以分析的。 假若告訴我們甚麽是般若, 那麽般若 只是一個概念, 而順着這個概念, 我 們很容易的就會執着這個概念,而想 入非非。一旦落入執着、妄想,般若 智慧就永遠無法展現。」⑨上述種種 説法不外是説: 言説只能表詮物事、 死物、概念或客體對象,而道、主 體、良知或般若不是這些呆板的東 西; 因此, 言説不能表詮之。這個論 證無疑是對確的(valid),但卻不是 真確的(sound),即它的前提和結 論並非全是真的。因爲, 言説除了可 用以表詮物事、死物、概念或客體對 象之外, 也可用來論説非物事或非概 念的東西, 例如心靈狀態、精神活動 或價值取向等內容。所以我們即使勉

「説不完」和「説不等 於做」。這兩項理由 即使成立,卻是無關 宏旨的,無關痛癢 的。 122 人文天地

强承認這個論證的第二個前提爲真,它的第一個前提無疑是假的。至於這個論證的結論之所以爲假,原因是我們從古典儒家到當代新儒家的話中都可以找到許許多多的反例。例如宋明儒說「心即理」,「性即理」,「道非物」,「理氣不離不難」及「明覺之感應爲物」等,當代新儒家說「仁是具體的普遍」,「般若是非分別智」,「良知是本有之知」,及「良知是智的直覺」等,難道這些話不是不知,表於或描述那真實的本體或主體嗎?這和「言說不能表詮之」一語不是不一致的嗎?

總結上述四項理由來說,可知第一、二項理由雖或成立,卻無關宏旨;第三、四項理由則根本不能成立。然而,當代新儒家或他們的支持者也許會說:也許我們將來可以提出其他更好的理由來⑩,如是,則「不可言說」或「不可言詮」的說法便未必是錯誤的。不過我們要在這裏指出:這一「美麗的新世界」雖可帶給我們無窮的幻想,卻是永遠不能實現的。因爲「不可言說」或「不可言詮」的說法是自我否定的(self-refuting)!即是

Self-refuting)

說,當我們斷定「道是不可言說的」 (這裏用「Q」來表示此一語句)爲 一真句時,我們會推論出它不是一真 句。此一論證可陳構如下:

- (1)「Q」是真的。
- (2)「Q」是真的若且唯若Q。
- (3) O_°
- (4) 如果Q,則道是不可用任何謂詞 來形容它。
- (5) 道是不可用任何謂詞來形容它。
- (6) 道是不可用「不可言説」來形容 它。
- (7) 如果道是不可用「不可言説」來形容它,則「Q」不是真的。
- (8) 「Q」不是真的。

我們知道,這個論證是對確的,而結 論(8)主要是以(1)、(2)、(4)及(7)四個前 提推出來的。由於(4)和(7)都是語言的 真理 (linguistic truth), 而(2)乃是塔 斯基(A. Tarski)有關「真理」概念的 約定 (T) (convention (T)) 之個例, 可知(8)主要還是靠(1)推出來。換言 之,由「『道是不可言説的』是真的」一 前提,可以推論出「『道是不可言説 的』不是真的」一結論來, 這顯然是自 我否定的。至此,我們可以斷定:如 果「不可言說」或「不可言詮」的說法是 自我否定的, 則當代新儒家及其支持 者即使將來找到他們認爲更好的理據 以支持是説,到頭來也注定失敗!不 過,也許仍會有人說:這「自我否定」 的説法非常好!正因爲這是「自我否 定」,不是恰好地證明了「道是不可言 説的」嗎?但是由自我否定構成的矛 盾前提可以得出「道是不可言説的」結 論,同樣的前提也可以得出「道是可 言説的」結論, 因爲矛盾句可推出任 何語句!①

「不可言説」或「不可言說」或「不可言說」的說法是自 我否定定的,當代新 儒家及其支持者即使 將來找到他們認為更 好的理據以支持是 好,到頭來也注定失 敗!

「非分别説」只是修辭方式

以下, 我們討論第二個觀點, 即 有關「辯證的詭辭」或「非分別説」的問 題。這個觀點主要是由牟宗三先生提 出來的。他說:「譬如般若經説『般若 非般若,是之謂般若』,這是詭辭 (paradox)。但是若真存在地體現 般若或實相般若,就必然用這類詭辭 以暗示之。這在佛教名曰遮詮語。遮 詮語不是對一肯定而作否定,因而成 一否定的陳述。這裏沒有肯定否定的 矛盾,亦沒有客觀地指說甚麽或抹去 甚麽。它畢竟沒有説任何客觀的事。 它只主觀地消融了一切粘滯, 而結果 是主觀地一無所有,是生命的絕對灑 脱或解脱。這就是真般若。這裏沒有 矛盾或不矛盾, 這即是超越了邏輯 層。當然我的辯説過程仍須是邏輯 的, 我的邏輯的辯說中辯説到某分際 而須出現弔詭語,這弔詭語我們須名 之曰『辯證的詭辭』,而不名之曰『邏 輯的陳述』, 這也是邏輯陳述層次以 外的。 ⑩由於「邏輯的詭辭」或「語意 的詭辭」都是指一種語句,無論我們 肯定或否定它,都會推導出一個矛盾 語句來⑬。既然牟先生這種「辯證的 詭辭」沒有肯定否定的矛盾,當然就 與「邏輯的詭辭」或「語意的詭辭」不 同。但是,它爲甚麽仍被稱爲「詭辭」 呢?

牟先生認爲:「詭辭意即奇怪、 詭異的意思。……道家的詭辭不屬於 logical paradox,乃屬於 dialectical paradox。」而所謂「辯證的詭辭,用 老子的話,就是正言若反。」⑭「『正 言若反』所示是辯證的詭辭,正因爲 它不給我們知識,它把我們引到智慧 之境。」⑮因此,依照牟先生的意 思,辯證的詭辭之所以被稱爲「詭 辭」,是由於它表面上有奇怪、詭異 的意思,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有辯證的 意思,故可貫上「辯證」二字於其上。 用道家的話說,它就是「正言若反」。 例如《書經》上説的「無有作好」、「無 有作惡」,便被牟先生視爲正言若反 的詭辭。因爲「説好、惡, 這是正 言,無有作好、無有作惡,這不是對 好惡那個正言的一個反嗎?這個反正 好可以把好、惡真實而自然地顯示出 來。這個好惡就是老子所說的正言, 而這個正言是從作用上透露, 不是從 分析上肯定。從反面上透露這個正 言,這不是詭辭嗎?」⑩然而,以反 面的話作用地顯示正言, 亦即以反話 暗示正言, 這在文學上是常有的言說 方式。它也許可以「主觀地消融粘 滯」,並「引領我們到智慧之境」,甚 至也可以説它是「沒有矛盾或不矛盾」 的,但卻很難說是「主觀地一無所 有」,更不能說是「超越了邏輯層」。 爲甚麽呢?

我想主要的原因是: 如果這種詭 辭不是命題,不是陳述⑰,它便不是 或主要不是具有認知功能的語言,而 是具有或主要具有其他功能的語言。 如是,它當然沒有所謂「矛盾不矛盾」 的問題; 但卻不能說它「超越邏輯」, 只能説它「與邏輯不相干」。正如一句 抒發情意的詩無所謂真、假,當然亦 無所謂矛盾、不矛盾; 但卻不能因之 而把它視爲超越邏輯。任何語言如果 具有認知的功能和意義, 都必須要導 守邏輯的規律。如果有任何語言其功 能和意義是非認知的,那就沒有遵守 或不遵守邏輯規律的問題, 因爲那是 與邏輯不相干的。如果「超越」的意思 等於「不相干」,則任何兩樣不相干的 東西都可說是「超越」對方。「超越」當

詭辭當然沒有所謂「矛盾不矛盾」的問題:但卻不能説它「超越邏輯」,只能説它「與邏輯不相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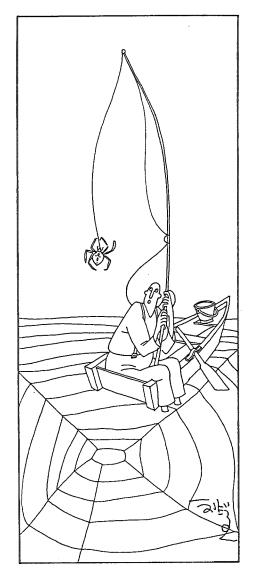
詭辭不過是一種修辭 上的需要,而並不是 表達或表示本體真理 或哲學義蘊的一種不 可或缺的言說方式。 然不是取這個無關宏旨的意思。然 而,不管「超越」取甚麽其他意思,這 種詭辭似乎並不能超越邏輯與思辨。 例如牟先生在分析「無有作好」、「無 有作惡」之時,他説明了這些詭辭都. 是可理解的,换言之,都是可被分解 的。他指出這種反面説話其實是要來 暗示「好」、「惡」的正言,亦即以反話 來暗示「不要有造作的好」,「不要有 造作的惡」⑩。換言之,反話是反「有 造作的好、惡」,從而顯示「無造作的 好、惡」才是「真正的好、惡」。至 此,經牟先生這樣的解說,立刻令我 們茅塞頓開, 使我們都能充分地明白 這種正言若反的詭辭的意義和功能, 實在不必借用「辯證」、「詭譎」或「弔 詭」等意義含糊的字眼來把這種言説 方式神秘化, 我們委實看不出其中有 甚麽「奇怪」、「詭異」的奥秘。

又如牟先生分析「不生之生」這種 詭辭時說:「何謂不生之生?這是消 極地表示生的作用, 王弼的註非常 好, 很能把握其意義。在道家生之活 動的實説是物自己生自己長。爲甚麽 環説『道生之德畜之』呢?爲甚麽又説 是消極的意義呢?這裏有個智慧,有 個曲折。王弼註曰『不禁其性,不塞 其源』,如此它自己自然會生長。『不 禁其性』,禁是禁制,不順着它的本 性, 反而禁制歪曲戕賊它的本性, 它 就不能生長。『不塞其源』就是不要把 它的源頭塞死, 開源暢流, 它自會流 的。這是很大的無的工夫,能如此就 等於生它了,事實上是它自己生,這 就是不生之生,就是消極的意義。」19 牟先生在這裏把「不生之生」分析爲王 弼註的「不禁其性,不塞其源」,而 「消極地表示生的作用」, 這都是分解 的説法。透過這種分解的説法,使我 們都能充分地了解,所謂「不生之生」

並不是自相矛盾的語句; 因爲其中第 一個「生」字表示積極意義的生,第二 個「生」字表示消極意義的生。「不生 之生」意即不是一般雞生蛋的生,而 是「不禁其性,不塞其源」,而使之有 生存空間的那種生。「雞生蛋」的「生」 是積極意義的「生」;「不禁」、「不塞」 而使其順性、暢流的「生」是消極意義 的「生」。故此,「不生之生」即表示 「不積極地生而是消極地生」。此語不 但不自相矛盾,而且十分符合邏輯規 律,亦有認知意義,又焉能謂之「超 越邏輯」呢?而且這種説法歷來都被 視爲很有洞見、很有智慧的一種主 張,無論從主觀方面或客觀方面說, 又焉能説是「一無所有」呢?由此可 見, 詭辭既可被分析成非詭辭, 詭辭 便不過是一種修辭上的需要, 而並不 是表達或表示本體真理或哲學義蘊的 一種不可或缺的言説方式。

即使我們承認用思辨或分解的方 法,以概念或語言分析儒、道、佛三 家的主體真理或意境,並不能因之而 可以達道至真; 但是, 我們是否要承 認有一種非分別説或辯證的詭辭, 可 以用來表現或表達這種真理或意境 呢?其實,依照牟先生的説法,非分 別説的詭辭只能用來遮撥、掃除執 障,從而引領人們使主體在存在的實 感中自發其明,亦即使之自我呈露出 來; 卻不能用來表現、表達或暗示任 何真理。因爲,這作爲主體的真理是 自我呈現的、展示的,而不是任何語 言(包括詭辭)所能表達、表現或暗 示的。暗示或隱喻是相對於明示或直 説而言, 凡不能明示的亦不能暗示。 而牟先生説到「主體……被呈現或被 展示」時中用一「被」字,及在「將般若 智慧呈現出來」中用一「將」字②,很 容易使人誤會主體是「被」甚麼呈現出 來,或由甚麽「將」它展示出來。由於 主體不能被明示出來,也就不能被暗 示出來,「暗示説」是不能成立的。由 於主體是自我呈露, 自發其明的, 也 就不能被任何言説將它展現出來。牟 先生無疑一直徘徊在真理的「自現説」 與「表現説」之間。所謂「自現説」,乃 是以真理爲(主體的)一存有實體, 此實體是自我呈現的,並非由任何語 言表現或表達它的。所謂「表現説」, 乃是以真理爲一語文項目或認識項 目,我們是可以用語言表現或表達出 來的。「自現説」並不涉及語言表達的 真確性,而只涉及語言使具有真實性 的主體自我呈露的喚醒或引領功能。 牟先生説:「在判教時,圓教是最高 的境界。但是我們將第一序和第二序 分開: 前者表達法的內容和系統,以 分別説表示;後者表達圓教,以非分 別說來表示。」②這好像認爲非分別 説也是可以用來表達或表示(圓教 的)真理,而不僅是真理的自我呈現 或展示。這裏顯然會引起誤解。圓教 的真理或主體自我早露, 哪裏需要非 分別說來將它表達或表示出來!既然 圓教的真理或主體自身是存有的項 目,而不是認識的項目或語文的項 目, 這又怎能用非分別説的詭辭將它 表現或表達出來呢?

牟先生説得很對,非分別説的詭 辭「好比是禪宗所表示的方式一 様」②,它的功能主要是遮撥、掃除 一切執障, 因而亦可被視作引領工夫 的一部分。依照禪宗的方式(似乎不 宜用「表示」二字),它可以是用問答 或公案式的話頭來幫助求道者破除執 障, 也可以用棒喝交馳或燒菴斬貓的 動作來幫助他們掃除執着。換言之, 爲了消除語言戲論、概念妄想以及其 他一切執障,而使人能自發其主體本 有之靈明, 便要用種種引領工夫遮撥 之,從而可以使人如實地去做實踐的 工夫。此時,禪宗可以用語文的行爲 或非語文的行爲以完成此引領、啟發 或喚醒的功能。禪宗話頭如「麻三斤」 或當頭的一棒雖與「如何成佛」的問題 並無意義的關連, 它亦不取其表面的 表述意義或象徵功能, 但它在此一看 似荒謬的對答或回應中, 實有一種阻 截人們繼續作概念性的追逐, 並轉而 引發人們自己着實地做實踐工夫的作 用。因此,它雖然沒有表述或斷言的 illocutionary force, 卻無疑具有一種 警策或喚發人心的 perlocutionary force23.



如果上述的分析沒有錯誤,則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非分別說的 詭辭只是一種修辭的方式,不是一種 必不可少的表達或表示主體真理的言 說方式。它這一種語文行爲也可以用其他非語文行爲一樣,具有同一種警策或引發的功能。就其可以用非詭辭來解釋它而言,這種言説歸根究柢並不是超越邏輯的;就其非認知功能而作的 speech act theory 的分析而言,它也不是超越分解的。總而言之,當代新儒家有關言説問題的第二個觀點也是不能成立的。

- ① 帳十力:《蘭經宗要》卷二,頁 110-11。台北:廣文書局,1970年。
- ② 唐君毅《哲學樹論》下冊、頁 1219、香港: 孟氏教育基金會、1961 年。
- ② 唐君教:《道德自我之建立》頁 85。香港: 人生出版社、1963年。
- ④ 依照相先生的脱泄、哲學上所謂 「孤理」,亦名「本體」、「本原」或「麻 制,、乃和宇宙水量、人类半类。 (見(腹 経 示 費) 巻 一 。 四67及 102。)他想法:"我都以好配一切事 物而测测公别、制有即误者、测之其 强。今此<u>》第一场别不可作</u>处解。此 **云耳理乃随自字图本情。料子云微** 键、换张以加加各加键、整何比 5. 1(食(明锦末草)胺二、食 54-55。) 由是可知,出租管學黨體 殿科學真理的主要不同之處, 乃在前 **老為一種存在的項目,而後老別只是** 一种迅速的项目或语文的纵目,依然 报先生的看法, 這種存有的項目與一 i de prantes roces programacións 它是不能成為思辨、知解的對象的。 因為它有一旦被對象化。它就成為思 辨、知解的概念。也就是成了一種認 做的项目或研文的项目、而不使处性

學的真體了。(見《臟經宗要》卷一、 頁82:卷二、頁54-55:《十力語要》 卷一、頁44:卷四、頁23-24及 25。)

⑤⑥⑦ 熊十力:《十力語要》卷一, 頁18:卷二,頁25:卷四,頁5。台 址:廣文書局,1971年。

- ⑩ 另一種流行的說法是:「當你用 語實說它時,它已不是它自身。」題 確認法如果不是自我否定的,便是沒 有把問題形構清楚。因為,既不是它 自身,何來「用語言說它」呢?
- ① 此即表示: 「Q:-QFA」和 「Q:-QFA」和
- ② 牟康三、(中西哲學之會通》 (十四)、見(觀湖月刊)139期、頁 5。
- □ 此即表示、「A FO·~O」和"~A FO·~O」若俱為對確的課證。則A是一paradox。
- ④ 《中國哲學十九級》頁138-139 類似的說法見頁141及144。
- 個 (中區哲學十九篇),頁 106-107,類似的說法見頁145。
- ② 有關概念來自J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1963);例說可參閱 D.E. Cooper, Philosophy and the Nature of Language (Longman, 1973), pp. 195—96。

馮耀明 現爲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講師,此前曾任新加坡東亞哲學研究所研究員,馮博士著述甚多,主要包括《卡納普與邏輯經驗論》、《中國哲學的方法論問題》,編有《分析哲學與科學哲學論文集》(與劉述先教授合編)、《無漸尺布裹頭歸——徐復觀最後日記》(與翟志成合編)。